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也门 共和国外交部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也门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 一 条

双方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根据需求和可能，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高级官员会晤，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双方高级官员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协调和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指示各自派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调和磋商。

第 四 条

双方可以在培训外交人员、学术研究、新闻、文化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经验交流，探讨合作。

第 五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在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吕国增

(签 字)

也 门 共 和 国

外交部代表

塔希尔

(签 字)